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印发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富泰举办第五届全国商务  
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  
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2016年度中国轻工工艺品进  
出口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23日 2016年第17期总第150期

|  |    |
|--|----|
| <b>【信用政策】</b> .....                                  | 3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 |
| <b>【工作动态】</b> .....                                  | 23 |
| 国富泰成功举办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 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 23 |
| 2016年度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                   | 31 |
| BCP受理有效投诉43起 案例:金玉城资本欺诈网友五万.....                     | 33 |
| 金玉城资本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行骗 网友被骗五万.....                        | 34 |
| 快递员叫器“骂的就是你”百世快递处理方式惹不满.....                         | 36 |
| 本期121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37 |
| <b>【各方声音】</b> .....                                  | 38 |
| 李晓红:信用经济时代已经来临.....                                  | 38 |
| <b>【信用百科】</b> .....                                  | 40 |
| 加强信用监督 联合惩戒“老赖” .....                                | 40 |

## 【信用政策】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是社会信用信息重要组成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

——坚持信息共享。破除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坚持联合惩戒。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

（三）建设目标。到 2018 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执行难问题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 二、加强联合惩戒

###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5.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6.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7.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5.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 （四）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

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

####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3. 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 （一）失信信息公开

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供其结合自身工作依法使用名单信息。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 （二）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 （四）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交通运输、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 拓展执行查控措施。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 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四级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

###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 进一步加强协助执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协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组织人事、政法等部门要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

2. 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

3. 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

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五、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在 2016 年年底前落实到位。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同时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 （二）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 with 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加快推进强制执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加强执行工作、推进执行联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强联合惩戒等工作法律化、制度化，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4676.html>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和组织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组织编制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指导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开展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日常维护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联席会议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地方政府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地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各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应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 第四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推动国家共享平台及全国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各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共享平台建设。共享平台是管理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共享平台（内网）和共享平台（外网）两部分。

共享平台（内网）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共享平台（外网）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承载，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各政务部门应抓紧推进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并接入本地区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各级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涉及中央有关部门的由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方式。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 第五章 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组织编制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部门，对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联席会议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联席会议向国务院提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委会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在已有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形成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网信办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网信办建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商机制，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考核。财政部负责在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下达、运维经费安排等环节进行考核。国家网信办负责在网络安全保障方面进行考核。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国家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务院：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4556.html>

## 【工作动态】

### 国富泰成功举办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9月9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在京隆重举行。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信息中心等部委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全国性商协会、金融机构、信用机构、诚信企业、媒体代表共4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现场

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颁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来，商务诚信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密

集出台相应政策和措施，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形成。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和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商务诚信是促进各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推手，本次会议围绕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打造诚信营商的良好环境，构建“互联网+信用”助推经济新引擎等议题展开研讨。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致辞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在致辞中表示，本次会议一方面要深入贯彻落实商务诚信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促进“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另一方面要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突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为加快商务领域创新发展做出新贡献。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商务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致非常重视并积极参与商务信用建设工作，健全了商务信用研究中心，组建并培养了一支有一定信用理论水平、业务精湛、敢打敢拼的专业团队，开展了商务信用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高延敏致辞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赵传义致辞



###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应用推进处处长汪育明致辞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高延敏、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赵传义、国家信息中心公共应用推进处处长汪育明分别从政府监管部门对商务信用政策进行了讲解与分享，殷切地希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广大企业诚信经营，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赵中新致辞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主任李守国致辞

行业信用建设是商务诚信体系中的重要板块，自 2005 年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来，已有 212 家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参与到此项工作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赵中新、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主任李守国分别从创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模式、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介绍了本行业开展信用建设的情况。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院长李鸣涛发表政策演讲

来自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分别从各自视角分享了可预见的商务信用经济时代、信用金融服务、企业信用价值创造的经验，共同探索开展商务诚信建设的新方向。尤其是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院长李鸣涛所做的“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政策演讲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关注。





###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登立发表主题演讲

作为一个在商务信用领域耕耘了 16 年、商务部和国资委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执行机构、国家发改委行业信用建设第三方信用合作机构、央行首批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的国字号企业，国富泰见证了、也深刻地体会到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进程。面对着火热的信用市场，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登立和大家分享了“可以预见的信用经济时代”。

作为商务信用行业重要的专业会议，也是落实电子商务中心发展战略的积极举措，“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已经连续举办了五届，成为了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会议，得到了各级领导、行业协会、媒体的高度关注，也实现了传播品牌、拓展业务的目标。国富泰将继续不忘初心，努力前行，为商务信用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姚书记接受北京电视台等联合采访

北京电视台、中新社、中国改革报、信用中国网、参考消息、北京商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贸、国际商报、中国新通信杂志、中国产经新闻、大公报、中国消费者报、网易、光明网、新浪、搜狐、今日头条、腾讯、新华网、CNET。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74411.html>

## 2016 年度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二批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商信用字[2008]1号)的要求,我会于2016年4月开展了本年度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已评出8家企业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现予以公示。

联系人: 朱彤

电 话: 010-67735207

传 真: 010-67732689

### 2016 年轻工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信用等级 |
|----|---|------|
| 1  |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 BEIJING ART RESOURCES CO.,LTD.                          |      |
| 2  |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 AAA  |
|    | GUANGDONG STATIONERY & SPORTING GOODS IMP. & EXP. CORP. |      |

|   |   |     |
|---|---|-----|
| 3 | 安徽工艺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AAA |
|   | ANHUI ARTS & CRAFTS IMP.&EXP. CO.,LTD.          |     |
| 4 |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 AAA |
|   | NINGBO PEACEPORT IMP.&EXP. CO.,LTD.             |     |
| 5 | 西安汇兴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   | XI 'AN FREEART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CO.,LTD. |     |
| 6 | 漳州红梅家具有限公司                                      | AAA |
|   | ZHANGZHOU HONGMEI FURNITURE CO.,LTD.            |     |
| 7 |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                                     | AAA |
|   | GUANGDONG MASTER GROUP CO.,LTD                  |     |
| 8 | 广东永金兴集团有限公司                                     | AAA |
|   | GUANGDONG YOUJINXING (GROUP) CO, LTD.           |     |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2016年9月2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7465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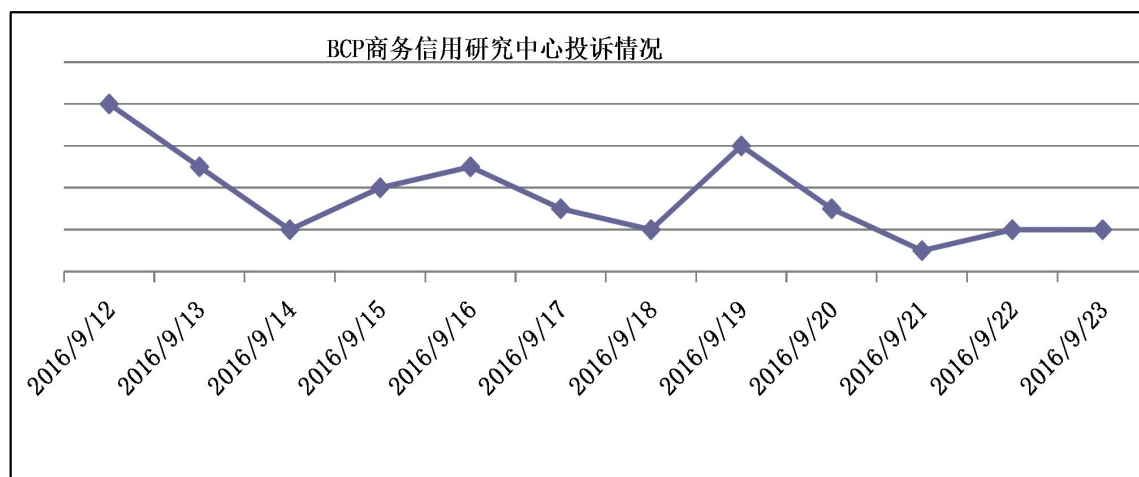
##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3 起 案例:金玉城资本欺诈网友五万

### 【投诉概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3 起。本周期，投诉量减少，在线投诉网友居多；“百世汇通”“网付通”“翼支付”等被集中投诉。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呈下降趋势。网络诈骗、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 金玉城资本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行骗 网友被骗五万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移动互联网时代,伴随着支付方式日益便捷、互联网金融日益普及,各类金融诈骗案例也频频爆发。然而,上当受骗容易维权难,一旦不幸“踩雷”,维权的道路可谓分外艰辛。

8月19日,因浏览网页的时候无意间发现<金玉城资本>的投资网站,而被骗走50211元的王先生向Bcp信用投诉平台反映被骗的细节。

金玉城资本号称起投金额为一千元,日收益为1.26%~6.2%。心动了的王先生8月20日以支付宝充值的方式向其公司投资了日息1.26%的一个项目(3000元),22日依然是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充值一万元,投资了日息2.55%的一个V1(等级介绍里说是资金量要达到五万以上)的一个项目,等投资到期后,发现无法提现。

以等级为诱饵,套取更多资金

后通过金玉城资本的QQ客服才知道,我是V0(资金量低于五万)的用户投资了V1项目,让我充值到V1等级后才能提取现金,不然我的资金就会被冻结。我在2016.8.22~26每天向支付宝帐号:jinyucheng5588@163.com的支付宝账户充值5000~12000不等的金额,于2016年8月26日9点共充值金额50211元。其中45000元已购买投资项目,5000元没有投资,却发现我的账户并没有升级到V1.通过其客服了解说要把余额都投资进去,不然提现的话会扣除20%的金额。

“金玉城资本”网站无法打开,事后发现被骗

因为我的其中一笔投资会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 17 点到期, V1 项目的起投资额为 10000 元。这样余额就会超过 10000, 我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 18 点的时候发现无论是手机 app 客户端还是它的网站已经无法打开。

我首先电话咨询了支付宝客服, 那边帮我查询了这几天我向其支付宝付转账的记录。支付宝客服称可以冻结其账户并让我报警, 如果公安机关调查的话支付宝那边可以协助警方出示其帐号交易的详细信息。

在投资之前我通过网址真伪查询其网站 [www.caifu7.com](http://www.caifu7.com) 是真实网站, 并在网上看到了许多网站例如搜狐, 中华网上对金玉城资本评价的文章 (怀疑是雇人写的发在这些网站上, 因为时间差不多都是 2016. 8. 10 左右。)

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猖獗等问题滋生蔓延, 各种网络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诚信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像金玉城资本投资网站或许不在少数, 同时网友与消费者则要提高警惕性。

相关链接: <http://www.bcpn.com/articles/10/74673.html>

## 快递员叫嚣“骂的就是你” 百世快递处理方式惹不满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网友朱先生反映自己和家人遭到百世快递送递员无端的漫骂,态度嚣张的扬言要打人。而百世快递对此处理的方法只是调换岗位,并未做过多的解释,对此朱先生表示将继续投诉,直到有满意的结果。

8月22日、8月26日在淘宝网购买的产品,由百世快递的南京栖霞八部快递员柴某送货。第一次,8月25日上午,柴某送货,打电话给我妈,因母亲手机不在身边,家中没有人,我接的电话,告知百世快递员柴某隔天再送,此时柴某不耐烦开始骂人“没有人在,害的老子等半天”,其实期间只是间隔了3分钟而已。这件事情我们也就忍忍,心想快递也不容易,并没有打算投诉。

第二次,8月31日上午,在淘宝网上查到我购买的另一个产品被签收,并且我和我母亲未收到任何电话和提醒,早上我老婆打电话给百世快递员柴某,问了一下快递放在哪里了,结果百世快递柴某张口就骂“你脑子秀逗啦,这种问题还要问我啊”。我听到后接电话,问你骂人什么意思,结果柴某很嚣张,居然说“骂你了怎么的”此期间还威胁就是骂你,扬言要打人之类的。以上两次都是百世快递员工骂人,而且是同一人,我和家人已受到伤害。

8月31日晚上,栖霞八部负责人打电话,我问他怎么处理这件事情,但是他也没有给出个所以然来,只是调换柴某的岗位,让柴某电话道歉一下。对此我不满意,并告知他将继续投诉,绝不能容忍一个快递员对我和家人两次辱骂,并且我们也怕打击报复。而且这是百世快递公司的问题,不是柴某一个人的问题。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百世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4672.html>

## 本期 121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山东巨蟹云电商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洞天化妆品有限公司、四川省欧蒂艺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若家心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旷世电器有限公司、四川云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鸿福龙运输装卸有限公司、中新乌昌实业有限公司、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济南绿真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小百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嘉泽锁林卤菜店、宜宾市亿效农业有限公司、威海市烟农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峨眉山市荣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兵工安检设备有限公司等 121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各方声音】

### 李晓红:信用经济时代已经来临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企业信用记录成为近年来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自身越来越关心的问题。尤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企业间的“信用战”是大势所趋，与此同时，企业也在信用经济时代获得了信用带来的“红利”，中国的信用经济已经到来。

“在不远的未来，比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初步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将会从道德层面逐步稳定地转化成公民、企业的自觉行为。”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登立在近日举办的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上表示。

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颁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来，信用建设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相应政策和措施，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制”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和现实。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表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商务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非常重视并积极参与商务信用建设工作，健全了商务信用研究中心，组建并培养了一支信用理论水平高、业务精湛的专业团队，开展了商务信用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目前，中国已经走在信用经济的发展道路之上，却面临着失信泛滥的窘境。近年来，制假售假、商业欺诈、逃债骗贷、学术不端等屡见不鲜，可以说，信用缺失仍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突出的“软肋”。究其原因就在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滞后，导致失信成本过低，守信激励不够。

陈登立认为，目前，信用经济的政策框架和制度已经完成了顶层设计，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的政策、法规、措施，将根本性地改变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今年以来，发改委强力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在涉及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比如食盐、煤炭、天然气、交通物流等等，选择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另外，《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联合惩戒已经开始落实，并且逐步成为刚性措施。”

在陈登立看来，尽管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极其巨大，但信用服务机构存在良莠不齐的现状。目前央行备案了 135 家企业征信机构，加上传统的金融类评级机构，以及雨后春笋般冒出的许许多多信用服务机构，使得很多企业面临着不知如何选择的情况。

因此，“充分的市场竞争和有效的政策管理，一定促使权威、专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快速成长与发展，独角兽企业也会出现。”陈登立说。（中国经济时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74521.html>

## 【信用百科】

### 加强信用监督 联合惩戒“老赖”

对“老赖”进行信用惩戒，光靠法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行动。

在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也守护着社会的和谐运行。而要维护信用体系，离不开对违法背信行为的制裁。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正是目前对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人们俗称的“老赖”——进行联合惩戒的一份文件。

近年来，公众对“诚信滑坡”颇有怨言。最令人深恶痛绝的，莫过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失信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老赖”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制造资不抵债的表象；有的“老赖”通过假离婚、假合同转移财产，以各种方式干扰、阻碍执行。不久前发生在山东曹县的暴力抗拒法院执行事件，就是“执行难”的一个缩影。

限制“老赖”入党、录用为公务员、担任国有企业高管，限制“老赖”坐飞机、坐高铁、领取政府补贴、从事食品药品行业，限制“老赖”子女上高收费学校……随着此次《意见》的出台，一张针对“老赖”的天罗地网正越织越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正在建立健全。违法背信行为不仅在当下受到制裁，更会在个人信用上留下难以去除的污点，对就业、升学、贷款等重要事项造成长远负面影响。

这也是世界各国诚信体系建设的必由之路。许多人感慨，在一些国家，开证明不用盖公章，签个名就行；下馆子不用开发票，有收据就行；买车票不用找黄牛，网络预约就行……事实上，这些国家普遍诚实守信的背后，都有着强大的失



信惩戒机制。如果不对挑战社会底线的失信行为加以惩戒，损害的不仅是胜诉当事人的权益，还有司法公信和权威、社会公平和正义。

对“老赖”进行信用惩戒，光靠法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行动。此次出台的《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由中办国办印发，本身就表明了中央在顶层设计层面的重视。只有联合起来，补齐短板、形成合力，对“老赖”处处设限，真正戳到“老赖”的痛点，才能改变过去失信收益高于守信收益的不正常现象，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和“破窗效应”的出现。

需要提醒的是，随着失信惩戒机制的加快推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个人和单位产生重要影响，越是这样，越需要法治保障，越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规范。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所谓“扬善必须抑恶”，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必能发挥牵引作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让“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浓郁起来，让人人守信成为闪亮的国家名片。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74677.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责编：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mailto: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67801162 [litiefu@ec.com.cn](mailto: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http://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http://www.12312.gov.cn)